文件名稱	內部控制制度-學生請假業務							
文件編號	0531-201	版次	V3.0	頁次	1/2			
提案單位	學務處生輔組			生效日期	2014/11/19			

◎學生請假業務作業流程

1. 流程圖:



文件名稱	內部控制制度-學生請假業務							
文件編號	0531-201	版次	V3.0	頁次	2/2			
提案單位	學務處生輔組			生效日期	2014/11/19			

2. 作業程序:

2.1 上網辦理請假

學生欲請假需上網辦理請假手續。

2.2 曠課

學生若被記缺課卻未上網點選請假,逾期將以曠課處理。

- 2.3 判斷假別是否為證明假
 - 2.3.1 不需證明假為一日以內事假、例假、衝堂假由學生上網請假。
 - 2.3.2 病假、住院假、喪假、產假、公假及一日以上事假,需繳交證明文件至學務處 生輔組或桃園學務組辦理。
- 2.4 系統自動核准

一日以內事假、例假、衝堂假由學生上網請假不須繳交證明,系統將自動核准。

2.5 是否有證明文件

病假、住院假、喪假、產假、公假及一日以上事假,需繳交證明文件至學務處生輔組 或桃園學務組辦理。

2.6 是否在請假日起七日內繳件

學生上網點選證明假,需於7日內繳交相關證明至學務處生輔組或桃園學務組辦理。

2.7 以事假辦理

2.7.1學生若上網請假點選證明假,卻逾期未繳件,系統將以事假處理。

- 2.7.2 學生若上網請假點選證明假,卻未繳交證明,將改以事假處理。
- 2.8 一日內假單審核

一日之內之證明假由生輔組組長或桃園校區學務組組長核准。

2.9 一日以上三日內假單審核

一日以上三日以內之證明假由學務長或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核准。

2.10 三日以上假單審核

三日以上之證明假需由校長核准。

2.11 資料處理,完成後歸檔保存

證明假審核通過後,將上網請假序號逐筆輸入考勤系統/證明假通過登記/核對無誤後 進入證明假通過核准處理,即完成請假處理手續。

3. 控制重點:

3.1 申請文件是否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。

3.2 學生每週操行成績 80 分以下名單或請假 20 節以上之名單是否通知班導師及各系教 官。

4. 使用表單:

請假核准單

5. 依據及相關文件:

5.1 依據本校學生手冊「學生請假規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5.2 依據本校學生手冊「學生操行評定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